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智联”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4.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00,004.00元，2024年10月19日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分宜博企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认购，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8,151,701.00元，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5,851,189.5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管理情况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账户号：86011110000820681

2024年11月1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4.00
利息收入	2,886.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	8,151,701.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8,151,701.00
减：手续费和管理费	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51,189.55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的，发行人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关于对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起高、陈键、李广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4 号），因关联交易违规，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公司董事长赵起高、董事会秘书陈键、财务负责人李广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公司因上述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因此公司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主办核查募集资金流水，公司首次使用募集资金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未能提供募集资金使用的充分证据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发生三笔支出，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5.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全资子公司南天智联软件有限公司采购“智能能源中枢管理平台”合同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 660 万元。南天智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

2、向北京智信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数据中心资源优化预警系统”及“自主化流程辅助系统”，合同含税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 万元及人民币 255.17 万元，合计人民币 315.17 万元。南天智联使用募集资金全额支付该款项，合计人民币 315.17 万元。

上述款项公司已提供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合同、项目资料、验收单、付款凭据等内部资料，但未能提供相关采购是否已完成实际交付的外部证据。主办券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核实该等交易的真实目的及性质。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主办券商无法核实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除此以外，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